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复旦大学)的(复旦大学张江校区二期变电站变压器改造工程)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二期变电站变压器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新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9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二期变电站变压器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新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12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